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二〇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召集人章賢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記錄：黃愛婷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二〇二次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台灣普羅卡科技新竹市光復段256等3筆地號廠房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新竹市南寮浮覆地親子運動公園暨停車場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案」一期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新竹市政府海濱里民眾活動中心增建1樓工程」(新竹市南華段425地號)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東區千甲段、復興段、新莊段、關東段、國道段、光武段121-2等共1286筆地號、公園、綠地、廣場、公(兒)、停車場、道路用地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先送業務單位審視，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1. 本案規劃思維及各社區發展區位定位不明。
2. 計畫區高程差大，未見相關測量資料，且無補充規劃剖面圖。
3. 區內現有老樹應作調查，多處種植小葉欖仁與此區域風貌不符，建議改植茄苳、刺桐、無患子、九芎等客家植物樹種。
4. 有關滯洪池部分，未見集水區相關計算及高程資料，另請配合透水鋪面作系統性計畫。
5. 河道旁無規劃綠帶僅似水溝，其規劃方式顯破碎無整體感，建議一體作業。原彎曲河道淤積區域，建議調整產業服務專用區配比，予以妥適配合設計。
6. 各使用分區之社區發展應先定位，目前公園規劃與鄰近土地無對話。本案應有整體性或區域題材，報告書內容未見相互關聯性及對話。
7. 有關位處公1-5之宗教文化區，其土地公廟擬採整修蓋大廟方式處理，非屬當地應有紋理，舊的東西建議保存，得以綠地作相互串聯，並與既有水圳作整體規劃。
8. 請提出地區生活未來變化跟想像藍圖，以利相關規劃理念之解讀。
9. 全區綠帶及藍帶與區域外連接關聯性不明。
10. 區域內外人行、車行(含自行車)動線連結性不明，且未針對其開發衍生量對未來衝擊作說明，區域內帶狀交通動線銜接性未說明，應作整體性考量。
11. 有關滯洪池設置方式，除採地面滯洪規劃外，另有地下滯洪存沙池方式，請說明各區域關係及擇定方式緣由。
12. 停1-2之停車位規劃，建議機車位集中設置，並與汽車停車位作區隔。
13. 公兒1-6設置青蛙及蝾螈造型之立體設施，其材質及造型顯尖銳，建議柔化圓融設計改較抽象造型，以維民眾使用安全。
14. 請考量自行車道沿線規劃駐留之休憩空間。
15. 報告書內應詳實說明現況問題，並研擬提列處置方案。
16. 應尊重既有紋理，本案都市發展之自然景觀及人文地景主軸，未見相關著墨設計。

17. 第22-31頁圖說比例大小不一，造成說明性及閱讀性困擾。
18. 第40-58頁植栽圖示標示不清，配置圖與圖例不一致。
19. 有關第43頁、第92頁涼棚及涼亭設計乙節，於廟旁設置八角形涼亭之設計概念，顯未考量其使用及景觀，且與規劃舞台造型、空間膜概念相互衝突。
20. 目前花台設計過於笨重且單一，植栽及花台設計應考量環境或活動予以重新檢討。
21. 配置圖高程未標示，相關通用設計未說明(如：欄杆設計)，全區僅以景觀高燈設計顯單一，部分模擬圖說亦未顯示。
22. 第93頁照明計畫之燈具分配顯不合理。
23. 有關對廟宇採投射高燈設計，顯對既有紋理未尊重。
24. 有關植栽景觀設計，除設計新的記憶，亦應保留舊的記憶，針對移植赤桐部分，其移植位置使它變成只是一棵路樹，舊的記憶沒被展現。
25. 步道圖說請標示高程，並補充相關剖面圖。
26. 第53頁籃球場設計鐵絲網圍籬，請修正。另請規劃車輛臨停區，並於公園及籃球場友善規劃洗手台。
27. 第54頁公1-8規劃圖說未完整說明。
28. 第58頁停車場鋪面材質未說明。
29. 請補充滯洪池剖面圖，另規劃方式請以自然方式呈現非以駁坎處理。
30. 報告書編排方式，請以每個公共設施一系列規劃，並以雙面列印裝訂。
31. 透視圖示意請依圖說實際比例模擬。
32. 請補充各鋪面之形式及色系設計。
33. 產業服務專用區臨河道側，建議未來留設空地，以利與公1-5規劃有所呼應。
34. 整個規劃理念如明確，較利各公共設施規劃方向定位(如、使用者、親水或社區公園、停車場配置地點跟量體……等)。
35. 現況描述不足，另現有樹種、動物等皆影響規劃。
36. 因無說明原則準則，致無法判斷滯洪池設置之必要性。
37. 建議邀請委員現場會勘後再予審議。
38. 請補充共同管道規劃圖說。

39. 委員書面意見：

- (1) 基地內的駁坎的地質，以及如何強化這特殊的地景地貌。要請大地工程、鑽探等資料分析，並提出創新的地貌保護手法。
- (2) 基地內有很多圳道，如何以生態的方式來處理水、以及圳道的形式、以及是否有親水的可能性？
- (3) 景觀的部分應確實以公園的角度來設計，不是隙地/綠地那樣的被動綠化而已。前期都市計畫劃出來的公園都是不可開發的駁坎為主，但重劃團隊應該積極的把這樣的剩餘綠地，轉化為具效益的社區「公園」。
- (4) 申請單位需找一個能在都市化地區仍保持都市生態系統的景觀團隊，來補強目前開放空間和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嚴重不足的問題。
- (5) 整體補充說明重劃區內之各使用分區與本案之公共設施用地設計理念與原則。
- (6) 整體說明本重劃區之人行步道與自行車道之主要規劃原則，包含與各使用分區連結之建議。
- (7) 整體補充說明重劃區內本案各滯洪池之設計原則。
- (8) 增加喬木植栽之種類，並整體考量自然環境活動行為與喬木常綠、花期、落葉等設計多元性。
- (9) 增加灌木與草花等植栽之種類，並整體考量自然環境活動行為與花期等設計多元性。
- (10) 街道傢俱設計考量與自然環境融合，避免過量花台式之街道傢俱。

40. 有關列席之李雄略教授意見，請參照附件。

41. 交通處意見：

- (1) 報告書80頁，請說明3-1-20M道路為何分兩段不同配置；其中3-1-20M：5-1-12以南道路未留設公共設施帶，人行道寬僅2M，請說明原因。
- (2) 報告書81頁，4-12-15M道路人行道寬僅1M，建議留設1.5M以上。
- (3) 報告書77頁請標示都市計畫道路編號，以利檢視79-83頁各斷面相對位置。

- (4) 本處審查意見七，報告書停車場規劃配置採高壓混凝土磚，後續本處維護管理確實不易，仍請依本處意見鋪面採透水瀝青混凝土。
- (5) 本處審查意見八，請於停車格位與車道邊線標繪紅線及設立公告（尺寸為60cm寬*90cm高），報告書中P44、48、58配置圖未見標繪或註明，仍請補正。
- (6) 機車停車格亦請依規定設置2%身心障礙停車格位。

42. 都市發展處意見：

所附相關查核表及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請確實檢核簽章。

八、散會：下午3時35分。

李雄略教授意見：

1. 公1-5有全世界都會區罕見的河曲地形景觀，建議定位為「柴梳山地質公園」。
2. 冷水坑溪柴梳山段(埔頂路至公道五路)有七道蜿蜒轉折，河川攻擊面與堆積面特徵明顯，應全部原狀保留。
3. 柴梳山的峭壁前面應有足夠的腹地(草坪)供民眾休憩及駐足觀賞。
4. 4-6-15M計畫道路穿越一棵三百年刺桐巨木(市府列管)及一棵百年巨樟，且切割一段馬蹄形河道(牛軛湖的成因)及一片堆積灘。
5. 應將4-6-15M計畫道路向西移動，一併解決第2, 3, 4點問題。
6. 廣1-6用地與冷水坑溪河道重疊，且與河道落差達4米，有害排水且不易施工。
7. 本段冷水坑溪河道未受破壞，自然度百分之百，應予原狀保留。本案擬予以槽化，殊屬未當。
8. 蜿蜒轉折的冷水坑溪河道有天然的滯洪效果。公1-5內的兩座水泥滯洪池危害景觀甚鉅，也無必要，應予取消。
9. 柴梳山上有一顆標高67.3公尺的三等三角點，聞名全國登山界，應予妥善保護。
10. 柴梳山上有一座廟中廟，建議以廟為中心規劃休憩場所，兩者結合成一體。廟中廟是新竹客家庶民文化的一部分，不能僅以單純的宗教視之。
11. 建議取消兩條計畫道路(4-6-15M及5-10-12M)之間的產服專區(毗鄰埔頂路)，以維護「柴梳山地質公園」的完整。
12. 公園內有兩處四座巨墳，應如何處理？
13. 柴梳山地質公園(公1-5)是本市特有的公共財，宜辦理專案規劃。
14. 公1-5部份，建議市政府安排時間邀請各位委員現場會勘後再做決定。
15. 冷水坑溪污染嚴重，沿線生活污水應納入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